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文書科
承辦人：莊水秀
電話：(07)3368333#5527
電子信箱：ju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新聞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行國文字第1070558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引入(27102843_10705586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，業經該局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以檔應字第107001351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7年9月20日檔應字第107001351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請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頁(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>)文檔法規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



處長 陳瓊華

新聞局 1070926



10730494300